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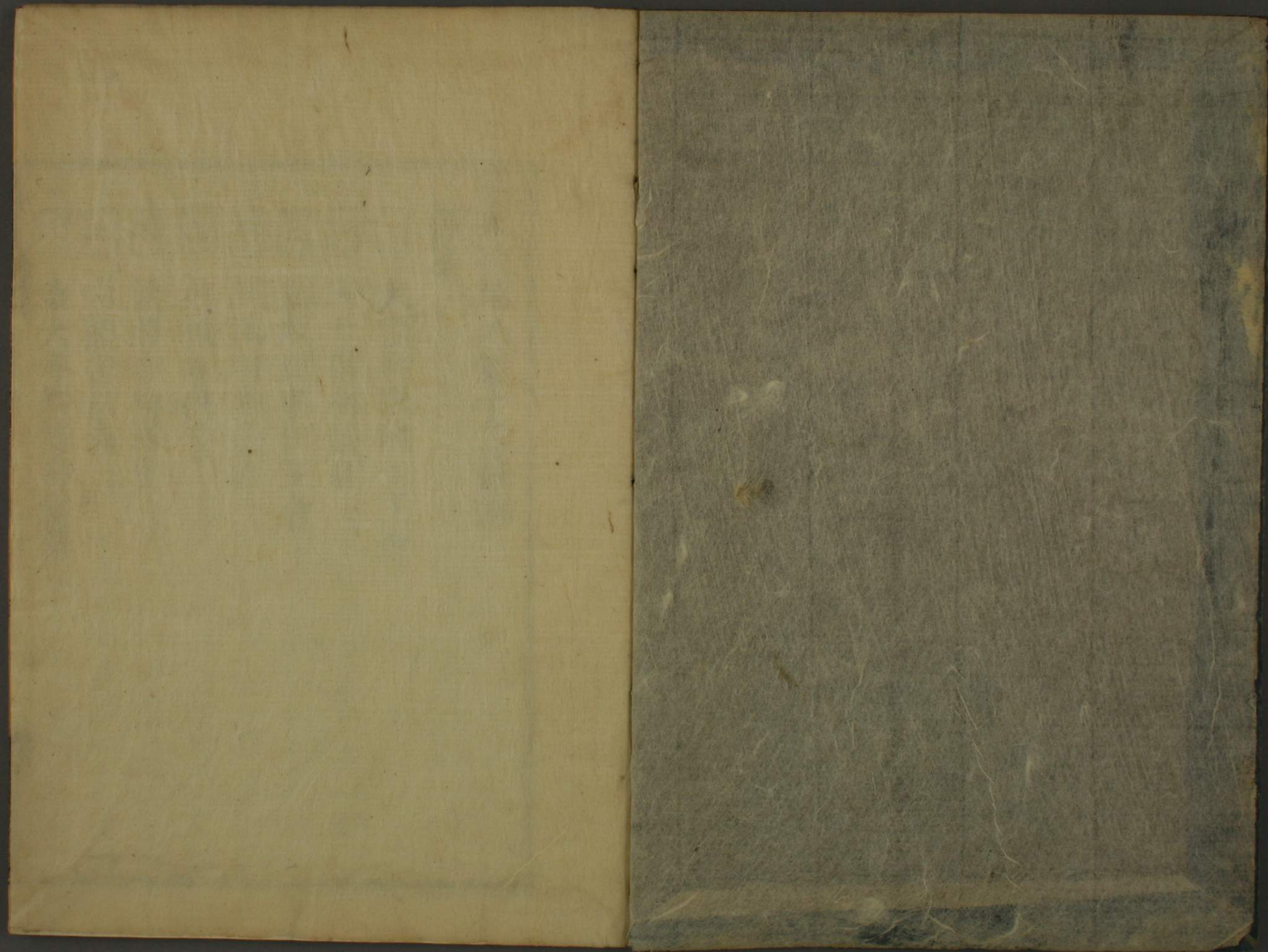
江家次第

十三

特別  
73  
6348  
13









江表次用卷第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五



75  
6348  
13

江家次第卷第十三目錄

佛事

- 一 大極殿臨時仁王會
- 二 同千僧御讀經
- 三 南殿百座仁王會
- 四 同臨時御讀經
- 五 興福寺供養
- 六 法勝寺御塔會
- 七 六觀音供養
- 八 東大寺別當拜堂儀

去五味均平藏



江家次第卷第十三







脚講讀師座母屋南柱引緋網每間懸大幡二流大花燈代  
一二重枚北庇壁除中央間十間打渡假簾臺奉懸御佛十鋪上  
懸之其前構長棚供香花燈明佛供等北廂並母屋東  
西三行立高座九十九基各有前机絳北庇一行左十七右十七  
母屋北邊一行左十七右十六同南邊一行左十六右十六並北面網所豫立標  
右惣講師高座後鋪小帖一枚其前立磬臺師座南  
座東第四間以東至第二間鋪薦其上鋪長筵其上  
鋪長筵其上鋪兩面綠綠端半帖黃端帖等為公卿  
座西上北面上卿座後敷軾小筵一枚佛面間南砌東西  
相分敷長筵各一枚香為行南庭左右相分鋪小筵各

一枚圖書長筵各一枚童子座西登廊東第一間  
懸鐘昭訓門外南腋設公卿以下座如御齋會時公  
卿先著昭訓門座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圖書堂  
也六位外記不着膝突於壇上南頭可申也召辨問僧具不至仁王會者  
次仰可令打鐘由於辨雖僧不具守次辨少納言  
外記史著出居座通自永陽門著之次公卿著堂  
前座次僧左右相分威儀師引之自東福西華  
頭各東西抵到中央更相並北行次諸僧惣禮威儀  
登自中央階相分著座各次諸僧惣禮威儀  
或公卿以下有惣禮儀僧相待同仰辨令敷座於  
庭中東三行納言外記史並東西行庭次左



或法用僧  
用僧細

方公卿下自南面東階辨少納言下自東福門前階  
 外記史下自昭訓門前右方殿上人若非此限者下自  
 西華門前階各著座解劍置笏公卿先入東登廊解  
 之上自東福門階故二條次三度拜之有僧禮之  
 禮開白於惣禮座被解之次復座故二條開白自取  
 若公卿員少無此儀次復座置座前著之被  
 次圖書堂童子著或有內次唄或用僧次行花筵  
 次散花凡僧講師下人下高座次諸僧行道下匝壇  
 訖復座次散花師獨留佛前申對揚畢復座堂童  
 子收花筵退次講說如恒次衆僧退次公卿退次行  
 夕講如朝儀次有行香事咒願除惣講師外唄三會  
 已講

著礼版威儀師圖書等進公卿着行香座如恒東公卿  
 有不足者殿上人若不參者辨少納言若有不次  
 辨少納言足者當童子大夫外記史或及六位次  
 事畢退出  
 依無御殿並南殿儀更不參內若執柄人參入給者  
 殿北登廊假敷板敷為体幕引高松軟障立太宋屏  
 風敷帖北一門間為御共人座大極殿北壇上敷帖為  
 近習公卿以下座故觀慶阿闍梨曰百座仁王講不  
 可於一處修之由見於聖教云百部鬼神王等或各  
 有為惡敵之者仍於別所可修云  
 公卿解劍儀



綱名  
各各  
號  
不淫僧左右  
自今以後  
可別注

下自太極殿南面東階入於東登廊上自東福解之  
或到惣礼所著座復解之  
惣礼畢參上時故二條開白自取沓置座前着之參  
上給云

千僧御讀經事

上卿着陣奉仰令參議書僧名先仰辨令又仰辨令  
陰陽寮勘日時即加入同筥令內覽奏聞返給之後  
下辨又行度緣請印千百枚令參議行之不必當  
行事辨奏下請奏事

行事辨書消息送諸寺別當許事可進尋事  
行事所可令圖文六佛像事之由也

行事所造廻內裏下院諸宮親王公卿諸司所所可

新寫御經事觀音經依時仰折行事所仰諸司令進甲櫃折敷等以充圖書寮經机

不足事又仰細所可令進花筥事

大極殿御裝束子細在別記  
但立高座御否之由有兩說  
又不懸花幔影代同前  
又敷堂童子座之所有兩說



攝政御宿所設北軒廊敷假

當日公卿以下參入著昭訓門座敷假

攝政不著件座給御座宿所以上題下文

行事上卿令辨申御經卷數奉御後仰細所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圖書堂童子

召辨問僧具否

次被定仰左右方行事辨史

事具畢之後令打鐘

次公卿東西相分著堂前座

攝政同加著東座

僧侶參上東西相分入自東福西華門無洽部玄著

每百人威儀到龍尾道南壇上更東西折北行自堂

中央階左右相分著座

次堂童子著座可著殿南榮東西角座款

諸司著堂下者行幸時儀也但有惣礼時惣礼

之後可著之款

次辨依上卿仰敷惣礼座於庭中東西三行西一行並

西座敷次公卿下自南面東階但帶劔人入東軒廊解劔

辨少納言下自東福門南階上官下自昭訓門進時從座後退時從座前



內前階殿上人下自西華門階各著座公卿北  
納言中座上官南  
座殿上人西座

次細所稱惣礼

諸僧並公卿以下同時惣礼三度畢  
各還昇

故二條大開白御說自取履置座前方著之起

座云

次法用唄畢後堂童子行花筥

次藏人頭仰御願之趣先觸上卿後著導  
師高座下仰之

次諸僧大行道講師讀師  
唄不起

先是為知僧數行事辨於小安殿經各一卷引

一諸衆僧是故通復卿為辨所行例也件年不召甲

行拈檀等故經信卿云不立經批之儀別事也不

大人可為例云若有餘經者行道之時加給之

左方僧起座自西軒廊西行自壽成門北出經西北

東廊自南出自

大行事辨於此所分給布施口別度緣一放布施

大經給一疋供養下文一放右辨或於白虎樓下行  
之或於壽成門下行

經青龍樓角網所於此所分餘經於僧等次東行更

南行經會昌門左右廊自西廊北行經白虎樓角北

行自壽成門北行自同廊北面東行經太極殿北壇

或於宣光門  
引布施等  
云



上自光範門南出自同門南面西行入自大極殿巽角着座左右僧又續之但入自大極殿坤着座

次堂童子收華筓退

次發願轉經漸畢之間近衛次將仰給度者之由

次咒願出自西三礼出自東着礼盤

次行香左右相分之如恒

次左右相分給僧細布施

次人人退出

行事辨參內申御願無事勤了之由

一行道次引粥事主水司於西南角給之

一諸寺上座為咒願事寬治四年政經僧都

一千口僧之外給布施供養事

永保元年

一不立高座之例

康平八年 永保元年

一不召山三井寺僧之例

永保元年

南殿百座仁王會

前下日裝束

當日刻限以前辨備訖



公卿參着伏座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圖書堂童子近衛次將等

召辨問僧具不

次上卿昇南殿檢察御裝束了復座

刻限以藏人若殿上辨令奏事由

仰辨令打鐘雖僧不足先尋刻限打之僧皆參後行之雖一口不參會者不始之

此間主上渡御南殿御物忌間非此限次出居將昇自左右

階着座

次公卿昇自東階着座

次僧入自小安門威然引之

先是參着於承明門左右廊行事所頒給當色

袈裟

昇自西階着座 次諸僧惣礼威儀師或公卿以下

有惣礼儀 仰辨令敷座四行於蓮中

東一行公卿 二行辨少 三行官上

東一行當辨座殿上人座

公卿下自東階出自軒廊二間帶劍人解云殿上人

出自弓 場殿方 次三度拜畢復座但公卿負 次打磬

公卿置笏次圖書堂童子着入自日 次唄法用或用

堂童子未 次行香花筥 次分花筥為先散師立



佛前 次行道一匝明不經南殿簀子西階明儀門  
仙華門南殿北簀子東庇等 行道訖復座 散花  
師留佛前 對揚畢復座堂童子取花筥退出次講  
說如恒 次衆僧退次公卿退 次出居退 次諸  
僧着中食座兼明於此處引分僧布施充有宜  
次行夕座次第如朝

但法用後近衛次將又奉仰着惣講師座後仰  
給度者由

講畢有行香 咒願三札着礼盤

公卿東方着不足辨少納言出居或及五位外

申文記史堂童子殿上人西方有不足者用堂童子  
威從領匳 圖書取火舍  
事畢僧退下 行事辨於西階下頒布施於僧綱等  
公卿退下 出居退

四 臨時御讀經事

南殿三箇日

上卿以下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召辨問僧具不  
仰辨令撞鐘出居着左公卿參上次僧參上座定之  
後着法用導師着座堂童子左右着遊圖書明二段  
分花僧右着南庇堂童子行花筥衆僧行道畢復座



堂童子取花筥藏人頭就導師邊仰御願趣先觸次  
啓白教化作法畢導師復座讀經畢導師着座近衛  
次將就導師座邊仰給度者由先觸結願畢咒願自  
西三禮出自左右行香圖書官人從儀師等轉處如  
恒東公卿不足者辨少納言太西殿上人不足者如  
不足者引第三行僧自餘畢收處如初僧退下公卿  
如出居下出居下

同御讀經結願作法一如初日

事畢公卿着陣有有一獻辨者少納

申文近代臨時御讀若有大辨者其儀如常依隔入

不申文詞只合眼候氣色而已若大辨不參者行事  
辨着膝突申云欲申卷數余大辨不參申上宣令申  
與辨退於腋床子見申文

僧名卷數次進着於橫切座

入道殿寬弘五年三月十六日御讀經被行

如此或辨着官人座云々

候氣色大辨或申申文寬弘五年記左中辨但先例御讀經

依隔人不申申文詞也而故大納言經說大辨

不可申中少辨可申依道方若依隔人不申



者何有差別

史進申文如恒上卿見申文畢輒留目史令退召外座前記管入之付藏人若殿上人辨令奏之返給後召外方非參後大寺看行進者備切座者此間早退記給之故經任卿曰源大納言故土御門右府臨時御讀經時令史付內侍所是未聞之事也去

四條大納言備忌記頗有可付內侍所之由

經信卿曰中辨時奉仕御讀經行事時大辨不參仍着陣座申行申文

故經任卿並經長卿並被諷諫可申申文詞之由仍申畢去寬治五年六月南殿臨時三箇日

公御讀經結願行事辨重資不申行左中辨季行依民部卿上卿內大臣也以全注

興福寺供養

堂前裝束

金堂內外懸巨幡

當日寅刻發小音聲神

辰一刻集會鐘

次外記率史生使部等立治部玄蕃標

同刻僧侶集會

威從等左

右討召



已刻右大臣以下入南太門外此門左。先是御座佐保殿有御前右乱聲

次寺家別當以下中立中門外殿下以下於中門外東西北上但承例東

有迎謁之礼殿下以下於中門外。向北三拜又向西一拜膝一列南上

次右大臣經舞臺西入御休所公卿等出自西樂門藏寮儲膳

着西廊座北對座內次上官等着座其座中門中央

次出居着座間東上北面

次式部彈正等起幄座入自東長樂門相分着座承

例有儀公卿着入金次公卿以下一一起座經金堂西南壇上着座此間

匡堂座後着之

鈇音談長才也  
案謂振棒

發乱聲次左右通發樂 舞人持棒登舞臺上鎮鈇而退歸

次左右師子出舞臺異坤 次調子

次雅樂寮率樂人列門外左右相分到衆僧幄下發

音聲

次退衆僧經本道到樂屋前立樂不止衆僧前六人

次衆僧着長床座引頭後 先是威從立標

次省察引還

次樂人又到衆僧幄前發音聲如先 導師咒願經前

有導師咒願前各四人 次導師咒願到舞臺異坤各

各就標下向而留立



倭名抄云金鼓最勝經云  
妙隆菩薩於夢中見大金  
鼓和名此

降輿經臺上先着禮盤禮佛此間諸僧惣禮

次登高座省察並執蓋者引還

次堂童子左右各入自東西樂門着道中座為先圖

次打金鼓書圖次發音聲

次迦陵頻八人胡蝶八人菩薩十六人各擎供花二行相分經舞

基上列立壇下傳供導師咒願十弟子等傳供之後樂止

次迦陵頻胡蝶退着舞臺上草蓆菩薩留舞臺上而

發菩薩樂供舞退入

次迦陵頻胡蝶等各舞畢退歸

次打金鼓鼓樂人發音聲

次明師四人起座經舞臺着堂前座

次定者二口自東西昇舞臺禮佛畢就案下取火舍

立

次打金鼓鼓明師發音聲定者隨音徐行

次堂童子起座行花筥畢復本座

次散花四人各昇舞臺北面而立

次引頭率衆僧等隨之

此間樂人相率東西分立散花發音樂人唱樂東西

相對舞人為先昇舞臺進行從衆僧中加定者之前

師子在



次定者散花

次引頭並納衆甲衆梵音衆錫杖衆次第行列經舞  
臺大行道方左自東廊樂門下副砌南勸更西折渡鼓  
前昇自舞臺南面東階更北下經高座南頭又東折  
出自東登廊中門經中室西砌並上階經南砌到大  
馬道更北出東折經中室東面入自東廊脇戶已上  
迴自三面廊壇上右方從西廊樂門下副砌南勸更  
東折經鼓前登自舞臺南面西橋更北折經高座南  
頭西折入自西登廊中戶經西室西面並上階北面  
到大馬道許列左方後一迴畢左方到東登廊中戶

又右方更入自西廊北脇戶經西室西階北面入自  
大馬道經上階西室壇上到西登廊中戶許已上左  
右下度如先經舞臺着座

次定者各著穿下衆僧出畢時置火舍加錫杖治曆

間仰

次打金鼓

次樂人發音

次梵音衆起座昇舞臺唱音音頭持香爐自余持花

先

次打金鼓 次樂人發音

次錫杖衆昇舞臺供錫杖皆持錫杖但退時逆持之



次堂童子置花筥於案上退出 次打金鼓

次導師表白 威從二人經舞臺取願

次召掃部寮令敷圓座 御諷誦

次院宮氏公卿諷誦

次勅使將進導師南邊仰度者事

次咒願畢給衆僧布施

次導師咒願下高座 此間在樂導師咒願退出如先儀

次衆僧退出 次打金鼓

次左右乱聲 此間勅使藏人參入傳仰勅於大臣等也但寺司左右座以前大臣自仰其旨

寺司進大臣之前大臣自仰其旨

次安摩 二舞

次左右舞奏 此間大臣以下在纏頭或又大臣召辨

勸舞臺許脫衣給舞人等次

次事畢大臣以下著別當房其儀大臣隨身東西相

分供遊燎 次發音樂

次童舞六人舞萬歲樂各給單衣下領 諸大夫

次發音樂 女騎十二人打鐘其屋南邊搆斑幔且

綾樹一重他僧細已講殿上人取之五師以下

次御前辨少納言外記史等祿有差臨深更還御佐

保殿



法勝寺御塔會次第 永保三年十月一日

寅刻發小音聲神分

同刻御佛開眼仁和寺官

卯刻分送法服近衛官人爲使夜前進之

同刻行幸

乘輿着御西門依陽明門院御坐先被申事由

船樂進出奏樂馬向

御東釣臺御所

船樂退 供小膳

打衆僧集會鐘

僧侶着南門外幄

威儀師召許計

辰刻乘輿着御金堂先本 船樂進出如初

下自金堂東面南一間 謂除登廊外 有御輿寄

次遷御御塔 奉禮御佛下自東軒 廊給有御輿寄

先巡檢塔中諸方給

左右樂屋乱聲

公卿着金堂南子午廊南端座 鐘樓 北

左右近衛陣南壇巽坤立胡床



宸儀着御座

令近衛次將召公卿

式部彈正着座 在左右樂屋傍

次亂聲 先新 次古 又下獻

此間諸僧從僧 僧細二人 凡僧一人 香鑪 入

自南門左右扉敷草座北 標 從儀師左右

各一人更入自南門實檢幄座

師子出卧舞臺異坤

次調子 調一越

雅樂寮左右相分率舞人等出自南門左右扉

左鳥 善薩 八部 舞人 打物 吹物等也

進立衆僧集會幄下發樂 壹德

當大門外南面西上列立 右雀

樂人經本道到樂屋前立 樂不止 師子舞

省寮 各五位二人 率衆僧 衆上相分

至僧幄前留立標下 威儀師 引之

僧侶到座前立 樂止 各着座

引頭者衆僧着之便在下座

省寮引還

次亦相率 如前 至前所發樂 韶 韻 應



經前道到樂屋前立師子

省寮先行

導師咒願乘輿到舞臺巽坤

省寮留立

導師咒願下輿經舞臺十大弟子經緣

着礼盤礼佛三度諸僧禮

畢各登高座十大弟子候大床緣邊着筵上

省寮並執蓋引還

八部衆着舞臺左右草墊

堂童子著左右各八人遊中座

圖書打金鼓

樂人發樂十天

菩薩迦陵頻胡故蝶各捧供花一行相分經舞臺供花

八部衆立

導師咒願十大弟子入百堂後戶西東南庇傳供

之

樂止八部居鳥蝶退

菩薩留立舞臺上發樂供

鳥蝶共下舞臺即發鳥登鳥舞畢次蝶舞畢

左右舞人各一人登舞臺取鳥蝶草墊居左右



打金鼓ヲ 發樂一 溢金樂

唄師左右各二人起座經舞臺上著座樂 定者左右各一人進自東西登自舞臺南面左右階件 定者導具一人與十大弟子在座邊

禮佛畢就案下取火舍立置蓋取身

次打金鼓ヲ 唄師發音

定者徐行

堂童子取花萐分行之復座

不行唄師而圓宗寺法勝寺供養自行之如何 令度不行

次散花左右各二人登舞臺北面而立

左西上北面右東上北面及行道期各立上薦

後

次樂人相引菩薩 八部 鳥 胡蝶 左右分立

散花發音 樂人發音溢河 樂鳥

登舞臺進自衆僧之中加於定者前師子為前

舞臺傍

次定者散花引頭納衆讚衆梵音錫杖等僧次第行 列經舞臺上左右北行左於金堂前東壇下作輪更



爲一行經舞臺東西並南阿於陀堂前等太行道了  
還着右於金堂前西壇下作輪而入

定者立寮下衆僧出了之時置火舍加錫杖衆末樂  
人到樂屋前

僧着座

八部衆着座

樂止

樂人入樂屋

打金鼓

樂人發樂

畏頭

讚衆左右各十五人起座發舞臺

左右頭立中央其下薦經頭中間並北迴立其

左右音頭持鉢

自餘持花管

西而立

立定

樂止

唱讚

先東寺次天台

唱了又發樂

郎君

讚衆復座

樂止

其下薦先退如初

打金鼓

樂人發樂

慶雲

梵音左右各十五人起座登舞臺

音頭持香爐

自余持花管

立定

樂止

唱梵音

洛廬

唱了又發樂

樂止

梵音復座

樂止

打金鼓

樂人發樂

蘇莫

自補田



錫杖左右各十五人起座登舞臺皆持錫杖

立定樂止唱錫杖同音

唱了又發樂越殿

錫杖退例持錫杖

唄師經本路復座

堂童子起座置花筥退出

次打金鼓

威儀師二人進取願文咒願授導師咒願

導師表白

圖書官人各一人取舞臺行香机並文刺置左

右緣草墊此次又昇火爐机置東北角緣欄高

威儀師取諸所諷誦文一一付導師

次有御誦經事每度打洪鐘

次給度者次將奉仰就導師

大臣奉仰降立廊召大内記仰詔書事

召檢非違使仰赦書下後且可免見徒由

給衆僧祿

先是昇祿辛櫃立東西幄前

侍從等取給之若有諸官加布施者此次可給

之行事所不知



導師咒願降高座

此間給導師筭布施

行事辨取祿侍從取布施

樂人發樂

柱白 京方ビウ 南都方キウ

着礼盤礼佛退出

省察相引退如入儀

打金鼓

安摩可有 二舞

左

萬歲樂

散手太平樂

面蕪合打毬樂

龍王

右

地久面歸德

林歌

拍拌新鳥蕪面納蕪利

給樂人樂

次發罷出音聲

次還宮

船樂奏海青樂

於法勝寺藥師堂供養文六觀音次第天台真言 供養儀

上卿參入

撤劔

問外記諸司具不問辨僧參否打集

會鐘辨御王卿着堂前座眾僧集會僧前五位四人六

位二人左右相分列立

六位 爲阿闍梨者 皆持金剛

先讚衆

下膳爲先

持鉢一人

持鏡一人誦



次大阿闍梨

乘輿在輿持四人駕丁八人執蓋一人

持五鈷

從僧執道具者在阿闍梨前

五鈷五杵輪

持草座三衣香鑪等者在後

次行列訖讚頭發打鉢

次步進到堂前間僧前六位先留

次五位留

次衆僧上堂

讚衆阿闍梨等皆踰香

執蓋等引退

次讚衆並阿闍梨行道二匝了各着座

讚衆左右相分着阿

闍梨禮佛

後着禮盤

谷響音集曰外師維摩經注叙香象菩薩名云青香象也  
身出香風菩薩身香風亦如此也叙曰香象菩薩其香最勝  
大士身香亦如是也同云間秘法灌頂道場用自香象何因緣也  
答瑜伽密藏相應為要故香象為鑪香清淨皆相應也  
輪寶 所謂輪是也 羯磨

輪寶  
指度六  
十六分



羯磨  
在十四分  
四方元



百通教五



五杵



三杵



右五杵并輪寶羯磨之法密經皆傳灌頂動又行者三  
左六執法不行  
杵山門三キヨト讀

道具

左右相分圖

書官人在上

進到母屋中央間向北差南

散花師了分行衆僧復本座

散花師留居初所

衆僧行道一匝







堂童子取花筥返置退去

次近衛次將進就阿闍梨禮盤下仰給度者由可入

間次或讀御願文後仰度者

次灑淨 次加持供物 次閉眼 次啓白

次讀御願文或置腋札若別立北行香札威從取

次行事所以藏司諷誦送文付十弟子調布五

次神分等

次供養法 此間唱禮師以平發音出讚

事畢間藏人仰勸賞由於上卿上卿召其人可仰款

或先仰威從令召之次可仰辨

若無御願文者仰御願文

次置佛布施殿上侍臣可置

次有御諷誦事或讀御願文後有此事

有御經供養者揚題名後款或仰別御道師

此間御諷誦使近衛次將若內藏頭若堂前座先是令侍

次給僧布施上卿以下並殿上侍臣取之者辨可傳奉款

次僧侶退下其儀准初有行道一迎

次寄阿闍梨興 次阿闍梨退

次公卿退下

三井寺之流不用唄散花等

僧前四人保理公輔五位茂貞國友



執蓋者兵衛尉仲基  
引細侍從二人為負忠李  
寬治七年例

東大寺拜堂

先從仁和寺着東大寺之日寺外本入房夜宿次日入  
從中御門着尊勝院

次拜堂作法

先以吉時立食堂南面砌有作法

次讀官符權寺主威儀師選慶賜被物一重

東大寺清要録七云

一拜堂袋支  
八口大佛殿

三玉王觀音抄而近未  
觀音不仰可為七日者故

六口六堂各一分  
講堂食堂法花堂戒壇  
御塔僧正堂

二口余堂三所各一分  
二月堂三日本堂東南院

五十四口同上四所各一分  
或八口大佛殿八分余堂六

只即上同在西四所內三而  
今相尋大膳延久并三綱

之処彼幸四所都以不辨存  
不足言事

拜堂用記

一置錢下文狀云  
東大寺政所下乃米言石者

右置錢可下行之狀如件  
羊号月日 都維那法印  
在判

次別當入堂拜佛

次別當着床子賜被物

次導師着座啓白 一重

誦經百疋導師擬講行祿

次東西床衆僧引與袋米數千

但左右一床五師賜米袋給堂供畢

次別當下床出從正面戸廻自西從後石橋階下際降

次拜著竈殿大膳未正於竈殿令申事由奉幣

次舞四度左右各二度

次著上司廳カシツカシ



次開御藏進印鑰等即成吉書

次主座之時置錢袋米一石下文座下立吉

次參詣八幡宮奉幣舞二度

次還入大佛殿行誦經絹百疋

道師五師行秀 布施絹三十疋

次還着本房著座

次上司三細等進印鑰

次下政所所司等並目代前立進印鑰其後目代等

各開封印鎰箱經御覽即成惣返抄等

次上司所司等御前連列座給絹各七疋

次同司職掌小細等令列着庭中同給絹各二疋

次下司所司等如前職掌同前

次舞四度左右各各賜被物一重又惣祿絹百疋舞人

樂人

次三白厨饗食始

參法華會



江家次第卷第十三 終

大同四年御筆不關...

天保三十九年校完



